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特刊)

2013年11月19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問與答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已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自貿試驗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自9月30日發出第一冊特刊後,駐滬辦繼續收集整理與自貿試驗區相關資訊,包括新出台的法律法規等政府文件,及官方對於自貿試驗區進展狀況的信息發佈和政策解讀,經彙集整理後特發佈第二冊特刊。為便於香港業界理解和參考,此次特刊內容採取問答形式。有關自貿試驗區的更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zbw.sh.gov.cn/WebViewPublic/homepage.aspx>

1、自貿試驗區的區域功能是什麼?

答:自貿試驗區肩負著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的重要使命,將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主要開展以下幾方面的改革探索:

一是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和投資管理體制改革。

二是推動貿易轉型升級,創新監管服務模式。

三是深化金融領域開放。

四是探索建立與國際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相適應的行政管理體系,培育國際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¹

2、自貿試驗區方案中有哪些擴大服務業開放措施?

答:《總體方案》的服務業擴大措施有23項,涉及6大服務業開放領域(包括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及社會服務),當中包括以下18個行業:

¹參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解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7139.html>

- **銀行服務** (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銀行，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設立有限牌照銀行；允許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開辦離岸業務)；
- **專業健康醫療保險** (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
- **融資租賃** (在試驗區內設立的單機、單船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 **遠洋貨物運輸** (放寬中外合資、合作國際船舶運輸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
- **國際船舶管理**(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
- **增值電信** (允許外資企業經營特定形式的部份增值電信業務)；
- **遊戲機、遊藝機銷售及服務** (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設備的生產及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 **律師服務** (探索密切中國律師事務所與外國(港澳台地區)律師事務所合作的方式和機制)；
- **資信調查** (允許設立外商投資資信調查公司)；
- **旅行社** (允許中外合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 **人才中介服務** (允許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外資不超過 70% 股權)；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外資人才中介機構降低最低註冊要求)；
- **投資管理** (允許設立股份制外資投資性公司)；
- **工程設計** (對外資工程設計企業，取消首次申請資質時對投資者的工程設計業績要求)；
- **建築服務** (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承攬上海市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
- **演出經紀** (取消外資演出經紀機構的股比限制，允許設立外商獨資經紀機構)；
- **娛樂場所**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的娛樂場所)；
- **教育培訓、職業技能性培訓** (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經營性教育培訓機構及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 **醫療服務**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²

3、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方面有哪些新的制度？

答：自貿試驗區改革的一項重要措施，就是借鑒國際通行規則，對自貿試驗區內的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

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的重大舉措是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將外商投資項目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但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將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³

4、自貿試驗區內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備案制與現有審批制有什麼不同？

答：備案制與審批制的區別主要在於：在審批制管理模式下，在外資准入階段，商務主管部門首

² 參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158957941988294&coltype=8

³ 參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解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7139.html>

先對其投資主體資格、投資領域行業、投資方式、投資金額、擬設立公司的合同章程等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審查、認可，是一種事前管理的模式。在試驗區備案制管理模式下，對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在外資准入階段，商務主管部門只對其投資主體資格、投資領域行業等基本資訊進行備案，投資管理由事先審批轉為注重事中、事後監管，外資企業設立由工商一口受理，管委會、工商、質監、稅務並聯辦事，大大縮短辦事時限，由原來的 29 個工作日縮短到 4 個工作日。⁴

5、什麼是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答：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總體方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 年修訂）》等為依據，列明自貿試驗區內對外商投資項目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採取與國民待遇等不符的准入措施。⁵

現時編進負面清單內的特別管理措施有 190 項（其中包括 38 項禁止類及 152 項限制類），它們所涉及的門類如下⁶：

門 類	
A：農、林、牧、漁業	J：金融業
B：採礦業	K：房地產業
C：製造業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D：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供應業	M：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E：建築業	N：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F：批發和零售業	P：教育
G：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Q：衛生和社會工作
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R：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當中要了解某一行業在自貿試驗區中的開放情況，要同時參照《服務業擴大開放措施》及《負面清單》，因為有關行業可能同時羅列在兩個清單中。以醫療服務業為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實驗區服務業擴大開放措施》中列明允許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但目前還有待制定相應的管理辦法。同時，在自貿試驗區中的外商獨資醫療機構是有限制的，根據負面清單，投資醫療機構投資總額不得低於 2000 萬元人民幣，不允許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期限不超過 20 年。

對於外界認為現時負面清單的內容較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主任、上海市副市長艾寶俊表示，負面清單不是越短越少越開放。現在清單是 2013 版的，以後會按年推出新的版本，上海目前已經開始 2014 版的研究，研究的過程中，上海方面會不斷完善負面清單的制定。⁷

⁴ 參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官方網站：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977&id=978

⁵ 參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解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7139.html>

⁶ 參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7036.html>

⁷ 資料來源於上海市委書記韓正接受媒體專訪資料。

http://zwb.sh.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194126209745000&coltype=8

6、自貿試驗區內的擴大服務業開放措施及負面清單與《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關係如何理解？

答：一般來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參照負面清單執行。但如果於內地與香港簽署的CEPA及其補充協議中適用於自貿試驗區並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應當按照CEPA相關協議的規定執行。⁸

7、什麼是推動貿易轉型升級，創新監管服務模式？

答：推動貿易轉型升級包括鼓勵跨國公司設立亞太地區總部和營運中心；深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融資租賃業務創新、期貨保稅交割、跨境電子商務服務等改革試點；推動服務外包業務發展；而創新監管模式則是通過升級改造信息化系統，允許利用倉單備案信息“先入區，再報關”，進一步提升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開展國際分撥、中轉集拼等業務的競爭力。另外為適應自貿試驗區對產業鏈布局和物流快速流轉需求，將採取企業“分批送貨，集中報關”並自行運輸模式，打造新型的監管制度，在組成自貿試驗區的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之間以及與周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間形成高效、便捷的保稅物流監管體系。⁹

8、上海自貿試驗區金融改革方案包括哪些？何時出台？

答：自貿試驗區金融改革創新主要包括四個方面：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利率市場化、跨境貿易結算、外匯管理制度創新。目前，中國內地金融監管機構“一行三會”中的銀監會、證監會和保監會已經於2013年9月29日出臺有關支持上海自貿試驗區發展的通知和批復。惟獨中國人民銀行有關金融改革細則尚未出台。據悉，央行正與上海市政府共同制定自貿試驗區金融改革方案，預料快將出台。

上海市委書記韓正強調，上海自貿試驗區金融改革將堅持“一個前提、兩個著力點”。一個前提是指風險可控，而兩個著力點則是：(1) 牢牢把握所有的改革創新都要與中國經濟發展水平和人民幣國際地位相適應；(2) 牢牢把握所有的改革創新始終要為實體經濟服務，而不是為金融而金融、為創新而創新。¹⁰

9、為了探索建立與國際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相適應的行政管理體系，培育國際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自貿試驗區實行了工商登記制度改革。當中包括什麼內容？

答：在自貿試驗區內實行的工商登記制度改革主要包括三項內容：

第一，先照後証：除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的企業登記前置許可事項外，試驗區內企業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後即可從事一般生產經營活動；經營項目涉及企業登記前置許可事項的，在取得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後，向登記機關申領營業執照；申請從事其他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可在領取營業執照後才申請許可証。

⁸ 參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7036.html>

⁹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情況說明會實錄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7031.html>

¹⁰ 資料來源於上海市委書記韓正接受媒體專訪資料。

http://zwb.sh.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194126209745000&coltype=8

第二，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由工商部門登記公司全體股東、發起人認繳的註冊資本或認購的股本總額(即公司註冊資本)，不登記公司實收資本。

第三，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取消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3萬元(人民幣,下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1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500萬元的規定;取消公司設立時全體股東(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及比例的規定;取消公司全體股東(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佔註冊資本比例的規定;取消公司股東(發起人)繳足出資期限的規定。

此外還包括試行年度報告公示制、試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備案制等新規定。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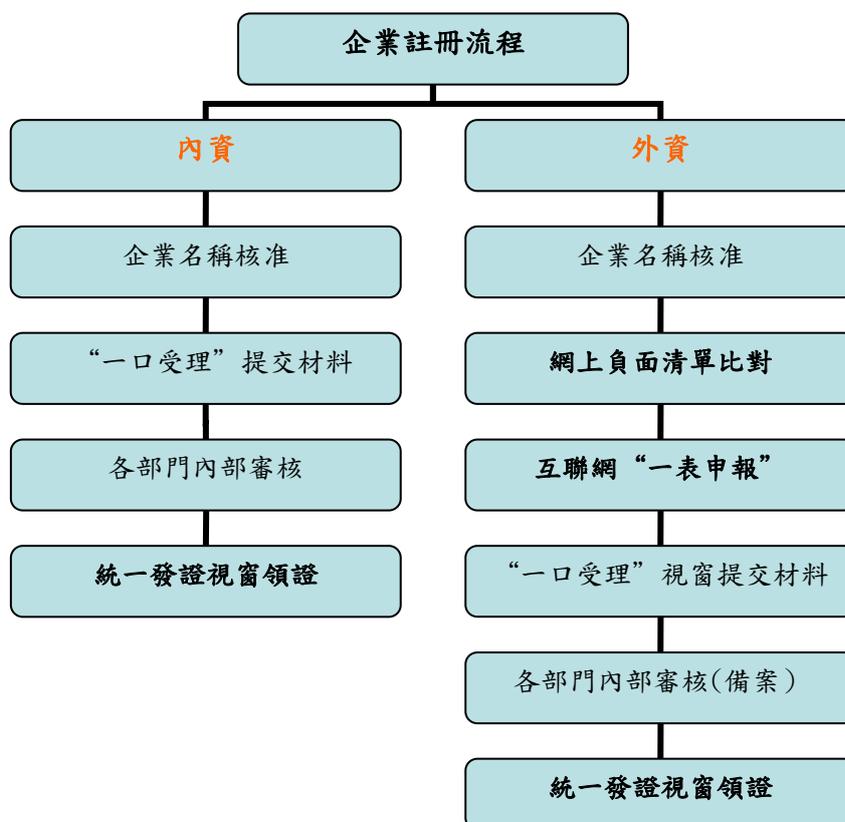
10、自貿試驗區註冊的企業還需要年檢嗎？

答：不需要。工商部門在自貿試驗區取消了企業年度檢驗，但試行“年度報告公示制”。即企業應當按年度在規定的期限內，通過市場主體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工商部門報送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查詢。企業對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工商部門將建立經營異常名錄製度，通過市場主體信用資訊公示系統記載未按規定期限公示年度報告的企業。¹¹

11、在自貿試驗區註冊一家公司的流程是怎麼樣？

答：具體流程圖如下。有關企業註冊申請材料均可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官方網站“試驗區投資辦事直通車”專欄下載：

<http://zwdt.sh.gov.cn/shen3hall/zmq/index/index.jsp>



¹¹ 參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若干意見》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wstzqyj/201309/t20130930_138475.html

12、自貿試驗區企業是否可以到區外再投資或開展業務？

答：除《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規定必須在自貿試驗區內經營、提供服務的領域外，自貿試驗區內的企業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到區外再投資或開展業務。¹²

13、自貿試驗區的企業註冊位址是否可以虛擬？

答：不可以。這次商事登記制度改革未涉及企業註冊登記管理，故對註冊地址的要求維持不變。凡註冊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企業，註冊地址必須是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28.78 平方公里內的合法商業用房、廠房、倉庫等。按照 2012 年修訂的《規範企業註冊地管理規定》標準要求，對商貿企業提供註冊地應不小於 20 平方米的獨立空間，且辦公房室號準確無重複；對企業倉儲註冊地應不小於 30 平方米，且倉儲部位分隔合理。產權證明上同一位址（室號、部位）的房屋只能登記為一家企業經營場所。¹³

14、現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外資企業登記情況如何？

答：截至 10 月 29 日，自貿試驗區管委會網上辦理外資新設 29 戶，其中投資行業在負面清單以外實行備案的 24 戶，佔 82.8%，在負面清單以內審批的 5 戶，佔 17.2%，與負面清單設計時備案項目佔比 85% 的預測目標非常接近，符合區內產業發展導向。

從投資行業來看，外資新設審批項目 5 戶，4 戶為融資租賃企業，1 戶為負面清單內貿易企業。外資新設 24 戶備案項目中，貿易類企業 19 戶，佔總數的 79.2%；資訊技術類企業和其他服務類企業各 2 戶，分別佔 8.3%；金融類企業 1 戶，佔 4.2%。備案項目吸引外資註冊資本超過 5 億美元。

從投資國別及地區來看，在 29 戶外資新設項目中，投資方來自香港的有 20 戶，佔 69%；來自新加坡的有 3 個，佔 10.3%；來自美國的有 2 個，佔 6.9%；來自芬蘭、澳大利亞、日本、英屬維京群島的各 1 個，分別佔 3.45%。¹⁴

15、自由貿易試驗區綜合服務大廳聯繫方式是：

答：投資諮詢電話：021-58696822

職能部門辦事諮詢

工商業務諮詢電話：021-58698202

質監業務諮詢電話：021-58697073

稅務業務聯繫電話：021-58695195

海關業務諮詢電話：021-58697065、58697028

檢驗檢疫業務諮詢電話：021-58697067、58697068

外匯業務諮詢電話：021-58697858

¹² 參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官方網站：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977&id=978

¹³ 參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官方網站：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188942501366857&coltype=8

¹⁴ 數據來源於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網站 <http://www.scofcom.gov.cn/swdt/233234.htm>

公安業務諮詢電話：021-58698615

管委會辦事諮詢

外資項目諮詢電話：021-58696822

規劃土地諮詢電話：021-58698639、58697735、58698701

建設管理諮詢電話：021-58697737、58698702、58698751

環保審批諮詢電話：021-58698715、58696827

市容綠化諮詢電話：021-58696811

勞動保障諮詢電話：021-58696817

統計管理諮詢電話：021-58696831

工作時間：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香港業界如對自由貿易試驗區有任何問題及意見，也歡迎隨時與駐滬辦聯繫 [聯繫人：畢方方，021-63512233 (內線 13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的網站（網址：<http://www.sheto.gov.hk/sc/news/newsletter.htm>）中“駐上海辦通訊”欄目。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